

臺中市立北新國中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定評考試計畫

一、 考試日期、科目、時間：

日期	科目	節次	1	2	3	4	5	6	7
		時間	08:00 08:45	09:00 09:45	10:00 10:45	11:00 11:45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5 15:50
3月24日(星期二)				數學	英聽	英語		歷史	地理
3月25日(星期三)			自然			國文		地球科學 (九年級)	公民

二、 考試範圍：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地科	歷史	地理	公民
七	L1-L3	書寫體+ U1~Review1 大說 P.18~P.20	1-1~1-3	1-1~2-2		L1~L2	第1章-第 2章 P8-P29	L1~L2
八	L1-L3	U1~Review1 大說 P.18~P.20	1-1~2-1 (P59 前)	第一章~ 第二章		L1-L2	L1-L2	L1-L2
九	L2~L5	L1~L2	1-1~2-1	Ch1	B5Ch5~7 30% B6Ch3 70%	L1~3-1 (P42-P68)	B6 全	L1~L2

- 三、 作文於3月18日(三)第六節考試(50分鐘)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監考。
- 四、 英聽播放方式：以智慧教室設備播放。播放方式如有改變，會事先通知；如未改變，則請教具股長事先測試班級播放設備，若有故障請報修或先至設備組登記借用。
- 五、 命題教師：依輪流表輪流命題，並請於試卷印刷前仔細校對，考試時間內不進行廣播。
- 六、 監考方式：採隨堂監考，若有更動調換請先至教學組登記。
- 七、 請監考老師準時到場並嚴格監考，以求公允，避免學生權益受損或家長提出抗議。發現舞弊人、事、物，請於試卷上註明『作弊』，交由教務處統一處置；該試卷請課老師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 請監考老師詳填監考表並簽名，確實清點回收考卷張數，如考卷缺少須自行負責。
- 九、 試題批改請於試後3天內完成，將成績輸入上傳於學務系統，並將試卷依班級裝訂後，擲回教務處考卷回收鐵櫃內（按年級、科別）。
- 十、 3月24日(二)、3月25日(三)請任課教師隨堂監考或看自習課。
- 十一、 定評這兩日不上第八節課。
- 十二、 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學組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王雅惠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陳建州

校長：

臺中市立北新
國民中學校長 林慧娟